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智慧-高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系统账号服务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19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195-XM001
- 2.项目名称：智慧-高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系统账号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284.911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4.9116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智慧-高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系统账号服务	284.9116	9658	为全区约 9658 名高中学生提供英语听说练习工具和资源，使得每个学生能够随时随地开展听说练习，提高听说自主学习效率。

-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2 点至 17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3.8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街北侧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14875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北 500 米

联系方式：刘工 010-694754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10-694754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智慧-高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系统账号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不能超出最高限价要求</u> 。	
10.1	保证金（不适用）	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9475420；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北 500 米。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同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号： 户名：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拥军路支行 账号：11122101040002106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时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6 信息安全产品
-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

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

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

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加解密。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查询日期在发布公告后）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供应商无须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单。（查询日期在发布公告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 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 载明的谈判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	否
7	需求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	是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

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外语能力是国民综合素质的一部分，外语水平的提高有助于提升民族在世界的话语权。英语目前是世界通用语，掌握了英语就有了与世界沟通、交流的工具。学习语言最重要的目的在于交流，听说能力是最重要的语言技能。

2010 年国家颁发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了 2020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并提出“深化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完善国家考试科目试题库，保证国家考试的科学性、导向性和规范性”等。

为适应社会需求，推动素质教育改革，近年来全国各地的教育主管部门在英语听说考试方面做了积极的探索，部分教育发达地区做了许多有益的尝试。另外，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化，教改制度的不断变革，特别是新课程的改革，英语教学对听、说、读、测的训练，以及对英语基础知识和初步运用英语交际能力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2014 年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英语听说“一年两考”，截止到 2018 年底，全国已有 30 个省份公布了中考改革方案，其中 8 个省市明确要求在中考中开展英语听说考试，9 个省市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在中考中开展英语听说考试。

根据《北京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从 2017 年起北京市高考英语听力采用计算机化考试，分值 30 分；从 2021 年起，高考英语增加口语考试，口语加听力考试共计 50 分。

2024 年，顺义区为高中学生采购了英语听说练习工具和资源，应用效果良好；故在今年计划继续采购此服务，覆盖全区所有高中学生，为持续提升学生英语听说水平做好支撑。

二、服务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1	音标学习	1、支持 48 个国际音标的发音实例、发音详解、发音的字母及其组合训练功能。 2、支持通过每个国际音标的发音文字详解、发音声带模拟动画、真人发音动画、多维度评测来进行学习。	9658	人
2	课文朗读&跟读	1、根据北京市使用的教材，同步三个年级教材课本的单词、长句、对话和短文，巩固单元基础内容。 2、可实现朗读、跟读完之后即可智能评分。 3、精确到单词的多维度评分功能。多维度评分包括准确度、完整度和流畅度。通过呈现绿色、橙色、红色三种颜色分别表示好、中、差不同朗读水平。 4、评测结果支持汇总失分单词、漏读单词、多读单词、失分音素，并统计学生录音的每分钟词数和语速快慢，让学生获得个性化反馈结果。 5、结果解析页支持查词，点击单词显示音标、发音、释义，并支持查看近义、词缀等更详细的释义。	9658	人
3	听说同步训练	1、听说同步 （1）基础巩固。支持词汇听力、句子填空、短文判断等训练题型。 （2）听力强化。支持图片听选、对话听力、听短文填信息等训练题型，巩固英语听力基础，提升听力能力。 （3）听说突破。提供模块化的听说试题训练，包括听音选词、辨音、跟读句子等内容。 （4）综合提升。结合英语听说考试主流题型，通过听后选择、听后记录并转述和朗读并回答问题三大类题型，提供模拟考试，检测学生英语听说水平。 2、读写同步 （1）提供教材单元读写练习，紧跟单元话题知识和语法知识。 （2）支持学生通过词、句、篇的练习，由浅入深，循序渐进。 （3）内容包含单项选择、完形填空、阅读理解、短文填空、书面表达等。 3、听说技巧专项内容 （1）提供学生自主学习及教师日常教学的兼容平台。 （2）支持在学生的自学过程或教师的口语教学中进行口语智能评测。 （3）包含单词易错音、重音、连读、意群停顿、语调等方面的系统性的口语知识。	9658	人

4	听说专项训练	1、参考全国各省市及北京市高考英语听说考试大纲，匹配相关专项训练题型，至少涵盖听后选择、听后记录并转述和朗读并回答问题等题型。 2、提供高中各年级每个题型的专项训练题≥80 套。	9658	人
5	课后模拟考试	1、支持基于人机交互方式的全真模拟考试，让学生尽早熟悉考试试题、环境、界面等功能。 2、提供高中各年级听说模拟套题≥80 套。 3、包含高中各年级单元测试、阶段测试、综合模拟测试。 4、读写模拟 （1）支持以考试题型的方式对学生进行训练，单元测试适合每单元学习后进行巩固训练或单元检测，阶段测试、综合模拟适合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阶段性诊断。 （2）支持阅读理解、七选五、完形填空、语法填空、作文等题型。 （3）提供高中各年级读写模拟资源数≥35 套。	9658	人
6	移动端练习	提供基于 Android 移动端软件，支持各大主流 Android 机型，练习完即可实现智能评分。 提供基于 iOS 移动端软件，支持 iOS7 以上系统，练习完即可实现智能评分。	9658	人
7	PC 端练习	提供基于 Windows 系统下的电脑端软件，支持练习完即可实现在线智能评分，同时也支持离线智能评分。	9658	人

三、其他技术要求

1、服务期

服务期限：一年

2、检验和验收要求

按合同约定。

3、培训要求

提供技术培训、操作培训和现场指导，制定相关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说明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培训资料、负责培训人员等情况。

4、服务保证：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按买方要求提供服务。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提供服务，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高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系统账号服务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
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街北侧
电 话：69420914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期限

1.1 服务内容：以《服务内容清单》（附件二）约定为准。

1.2 服务期限：计划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 付款

2.1 甲乙双方之间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2.2 约定价款不包括代垫支出和其他未在合同中列明的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含税价）。

2.4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满一年后，如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一次性无息返还。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乙方完成合同标的中平台账号开通、软件账号授权、并可以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35】%作为进度款，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尾款。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上述款项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在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不追溯甲方延期支付资金的责任，并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与进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2.5 甲方开票信息(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需甲方另外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批复文件):

单位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0200005929200765617】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107642142795】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街北侧 010-69420914】

2.6 因乙方服务标准降低,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如账号服务异常、区级联考受到影响等),且乙方未能在24小时内修复的,则每次乙方需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在结算中扣除,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三、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保证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备设施等,并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必要数据、文件和资料等,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条件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服务的情况,均不视为乙方违约,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完全执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四、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4.2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及时

更换技术人员。

4.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咨询服务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五、 验收

5.1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示完整的过程性报告，甲方以项目约定内容为准，出示《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甲方签字并盖章反馈给乙方。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过程性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过程性报告合格；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验收报告》后，如存在异议，应自收到甲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甲方出示的《验收报告》无异议。

5.2 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验收的，第三方验收结果视为甲方验收，验收责任由甲方承认并承担。

六、 责任限制

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无需就对方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资讯丢失等）向对方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因违反本合同中的义务或保证而累计赔偿给对方的金额应当以本合同的总价为最高限额。

6.2 双方确认，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或验收依赖于特定的运行环境及/或技术数据，如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及/或运行环境无法满足产品/服务需要，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乙方交付、验收无法按期进行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3 产品使用者操作、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失，包括用户信息泄露或丢失、信息系统故障、经济利益损失等，乙方应在24小时内协助甲方进行修复和处理；

6.4 如由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或改动产品/服务所引致的损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协助甲方进行修复和处理；

6.5 乙方在依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其数据前未获取相关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配合乙方获取补充授权，并向相关信息主体告知相应情形，乙方应在获取数据授权后，完成对相应信息主体的数据处理。

6.6 乙方承诺应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数据信息，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数据牟取私利；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由乙方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6.7 乙方同意并承诺，无论任何原因，服务终止后，乙方不可恢复的删除服务器上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乙方保证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服务器上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

七、 隐私保护

7.1 为实现服务目的及满足甲方及/或最终客户实际需求，加强对甲方及/或最终客户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双方承认并认可：甲方及/或最终客户作为数据控制者，乙方为代表甲方及/或最终客户进行用户信息处理活动的数据处理者。乙方保证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集、处理用户信息。

7.2 双方同意，甲方及/或最终客户委托乙方对甲方及/或最终客户所有或控制的以下用户信息进行处理：

（1）企业数据：反映企业为支持日常业务开展所使用的相关系统、软件、操作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信息、软件路径、企业文件信息、URL 网址、网址主机名、网址 MD5 值；

（2）员工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员工身份或者反映特定员工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浏览记录、网络操作日志、文件夹内容。

7.3 双方同意，乙方仅基于甲方及/或最终客户委托的以下目的范围进行用户信息收集、处理活动：

- （1） 实现本合同服务内容或目的；
- （2） 改善乙方产品和服务，包括用户体验改进计划，以及乙方为解决甲方及其员工在使用该产品时所反馈的问题；
- （3） 提供安全保障，进行身份验证、检测及防范安全事件等安全操作；
- （4） 其他经甲方授权的情形。

7.4 甲方保证本合同中提及的用户信息的收集、处理活动，已获取相关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并已经以合理方式向信息主体通知本合同所规定的用户信息处理活动且取得其授权同意。这里的“授权同意”可表现为信息主体对甲方向其告知的情形的同意，并向甲方出具纸质或电子形式的授权文件。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双方同意，应共同承担以下数据保护义务：

- (1) 在其网站或其他产品上以易于访问的形式提供其隐私政策，该隐私政策应可通过满足适用法律所要求的透明公开的链接形式访问；
- (2) 采取适当的组织和技术措施以此来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 (3) 保持完整的数据处理的日志记录；
- (4) 若一方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真诚合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或补救安全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 (5) 双方应安排专人作为联系人，以方便平时沟通与用户信息处理相关的情况及问题。

7.6 甲方同意，如果乙方有正当理由认为甲方关于数据处理活动的书面指示违反法律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指示并通知甲方，且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7 乙方不得私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发现乙方擅自将业务分包、转包至第三方或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全额的违约金。

7.8 乙方同意，除法律另有特殊规定外，乙方对委托处理的用户信息的保存和处理期限不得超过为实现处理用户信息的目的所需的必要期限。

7.9 乙方承诺，其依据上述约定目的收集、处理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若为处理跨境业务，确需向境外机构传输境内收集的个人信息，乙方会提前告知甲方，在确认甲方已获取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数据出境活动，并采取例如匿名化、加密存储等方式保护个人信息。

八、 保密条款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但为本合同履行之需，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另一方可向其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接收方代表”）披露前述信息，接收方代表应同意承担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相同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

8.2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 知识产权

9.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等相关权利，上述权利的所有权等相关权利应属于提供方。

9.2 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等。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获取的信息及其所产生的、以任何形式呈现的数据分析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报告等），其著作权等财产性和人身性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9.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反解乙方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乙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十、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10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0.2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10.3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对应服务费用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4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11.2 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其他条款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并且经由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十三、 合同的效力

13.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四、 附件

附件（如下）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文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附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若无法律规定或特别约定，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由以下双方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街北侧。

乙方：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

1. 宗旨目的

双方拟进行甲方的项目合作，甲方将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定义见下），为保护甲方对其保密信息拥有的合法权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2.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在双方洽谈、合作的过程中，甲方根据本协议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等）、载于任何载体披露给乙方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如系统账号（系统管理员账号、普通账号）和用以上账号可以获取有关系统、业务、用户的数据和信息、IP 地址、网络拓扑、业务流程、规章制度、资产重要性信息、项目输出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技术秘密或其他任何甲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财务、经营或管理性质的材料。

3. 保密义务

3.1. 无论本协议的目的是否正在进行或完成，乙方仅有权将保密信息用于协议目的。

3.2. 乙方仅有权为协议之目的，向有必要知晓的雇员、代理、授权代表、顾问及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且乙方保证其上述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3.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守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3.4. 乙方知悉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地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救济措施。

3.5.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

3.6. 保密信息的披露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甲方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披露时在信息上做有保密标记;
- 2) 口头披露时甲方在披露时说明其为保密信息, 而且在披露之日起 30 天之内向乙方发出书

面公函予以指明该保密性；

3) 以其他形式披露时书面指明其为保密信息；

4) 虽然不属于上述三种情形，但信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4. 保密义务之例外

如果乙方能够书面证明存在下列情形，则不承担保密义务：

4.1. 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4.2. 甲方披露之前，乙方就已合法拥有该保密信息；

4.3. 乙方未使用甲方任何信息，独立开发的保密信息；

4.4. 乙方从第三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且第三方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4.5.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或正在被公开；

4.6. 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或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要求，乙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做出任何意见、判断或推荐，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使甲方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同意免除乙方履行本协议的部分义务。

5. 不授予其他权利及许可

5.1. 甲方根据协议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他信息，不构成授予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也不构成任何保证不会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承诺行为。

5.2. 本协议不构成协议双方建立任何代理、合作关系，如协议双方需要建立代理、合作关系，应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6. 材料归还和销毁

在项目完成时，或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时，或应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返还或销毁载有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及其复印件、摘要等。为避免歧义，为争议解决、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合规政策之目的，乙方可保留保密信息副本一份，不受材料返还的约束。

7. 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双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日起1年，或至本协议第4条所述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质为止。

8. 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或发生损失或损害，应当依法向甲方赔偿损失。

9.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1. 本协议的权利与义务不可转让。

10.2. 若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条款根据适用法律被视为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双方同意就该协议：1）在尽可能符合双方原有意图的情况下，对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协商，作出必要的删除或修正，以使之有效并可执行，该修正后的有效的条文应能在执行本协议时在最大限度的范围达到双方在本协议下预期的商业目的；或2）若在保持双方当事人意图的前提下已经无法修改该条款，则该条款无效；3）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10.3. 本协议涵盖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全部理解，在订立本协议之前双方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洽谈、约定等若与本协议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10.4. 本协议的条款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进行修改、增补，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补或弃权对协议双方及其关联方均有约束力。

10.5.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或条款均不构成对此权利或条款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或条款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条款的行使。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0.6. 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查询日期在发布公告后）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无须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页 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 年 7月至 2025 年 7月）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本表不需装订在报价文件中，需单独手持1份，盖章签字齐全，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填写后递交给磋商小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本表不需装订在报价文件中，需单独手持1份，盖章签字齐全，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填写后递交给磋商小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